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与城市管理局，省辐射防护协会，各有关企业：

按照环保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和《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环办函〔2011〕920号）（附件1）的有关要求，开展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加强对其辐射安全监管是防止失控放射源造成环境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消除潜在辐射安全隐患的有效手段。为加强全省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省环保厅制定了《开展全省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情况普查及宣传培训》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 一、加强宣传，提高认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建立辐射监测系统。各地市环保局（委）应充分认识到开展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利用和配合省辐射防护协会培训师资力量及培训组织经验，宣传相关政策法规，营造良好氛围，提高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特别是从业人员的认识水平。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从事辐射管理、监测人员，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其认识水平和业务水平。

#### 二、开展普查，摸清底数

各地市环保局（委）要迅速行动起来，在省厅核安全处与省辐射协会的统一协调与规划下，开展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和熔炼炉普查工作。摸清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底数，分类进行登记造册。对已经开展辐射监测的和未开展辐射监测的，区分类别，分类管理。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业务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管理。

#### 三、制定措施，建立机制

省厅核安全处与省辐射防护协会应立足本地实际，勇于创新，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既定方案实施时间节点，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监督管理，逐步使辖区内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全部开展辐射监测。

#### 四、监督实施，做好服务

各地市环保局（委）积极配合省核安全处与省辐射协会，监督企业开展放射性监测，建立辐射监测、管理、报告制度。对 10 万吨以上处理量重点企业要建立辐射监测系统，其他企业配置基本的辐射监测仪器。

附件：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关于加强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安全监管的通知》

2、广东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辐射监测情况普查及宣传培训的通知》